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昌国	武振生	
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电话	0553-5316331	0553-5316355	
电子信箱	zq@shen-jian.com	zq@shen-ji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5,379,842.82	971,830,252.90	-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47,093.66	58,122,315.67	-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76,799.39	52,787,950.75	-4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23,724.88	25,698,548.44	-1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3.14%	下降 1.11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9,075,968.34	3,626,692,509.38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0,317,363.40	1,797,449,610.93	-3.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23.46%	196,525,980	147,394,485	质押	136,020,000	
刘琪	境内自然人	3.82%	32,000,000	0	质押	24,850,000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3.44%	28,800,000	21,600,000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2.55%	21,344,405	18,815,850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2.11%	17,679,698	0			
徐昭	境内自然人	2.10%	17,560,330	17,553,382	质押	17,303,330	
王静波	境内自然人	1.55%	13,009,700	0			
杨三宝	境内自然人	1.05%	8,767,400	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02%	8,541,371	0			
李冀峰	境内自然人	0.65%	5,470,8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仁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541,371 股；股东杨三宝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5,000 股外，还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62,400 股；股东王静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619,700 股外，还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90,000 股；股东李冀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6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63,20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全球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主要经济体经济均呈现下滑态势。国内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但仍面临着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地缘政治冲突不断等不确定因素，经济结构转型任重而道远，中国经济发展面临更趋复杂的内外部环境。

（一）化工新材料领域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石油价格暴跌，大宗原材料价格低位运行，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应链复工复产延迟。行业受需求端影响，产能释放缓慢。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推出新产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强化中小客户的覆盖率。同时，在境外疫情持续爆发时期，公司积极为国外客户提供抗疫物资援助，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和黏性。

2020年上半年，全体员工齐心协力，降本增效，公司实现聚酯树脂销售7.9万吨，同比增长0.72%。

（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公司充分利用自有新工艺新技术，在航空航天业务工装及复合材料零部件、高铁车头、轨道复合板材、地铁逃生门、高铁配电柜和北斗卫星应用终端等方面为客户提供较好的产品体验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业务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因行业生产及交付特点，复工复产延迟。2020年上半年，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实现收入5,896.57万元，同比下降50.75%。在克服疫情困难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复合材料相关业务开发力度，目前公司承接了中车集团磁悬浮列车的碳纤维司机室和碳纤维车体研制项目，中车唐山机车200km/h中速磁悬浮项目已实现交付，中车长春客车600公里高速磁悬浮预计年底前交付客户。此外，公司复合材料产品应用已扩大到某军种装备领域，为重点装备供应舱体，得到了该军种和航天军工企业的认可，正在批量生产交付中。与传统金属材料相比，碳纤维复合材料具备质量轻、强度大、韧度高等优点，近年来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实现轻量化、提

升运行速度等目的。下一步，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强化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537.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4.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46%；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45,907.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4,031.74万元，较上年末下降3.18%。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按照更明确的指引进行；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按照明确规定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20年8月28日